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98,6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804,32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6,994,272.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

年9月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24年10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129240100199999933	超募资金存放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855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存续
	5929065585105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投入完毕并结项，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息余额2.99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28	已注销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